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10 冶色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 2010 年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0 年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0 冶色债; 债券代码: 122889) 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根据当前市场环境, 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 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三年(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的票面利率仍 4.9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2、根据 2010 年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并对转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0 冶色债”在存续期内前五年(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票面年利率为 4.9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票面年利率仍为 4.9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84 ， 回售简称：冶色回售
2. 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 回售登记期：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 回售登记办法：登记回售的“10 冶色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可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 行 人：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光明、王滨、方海波

联系电话：0714-5392241

传 真：0714-5389013

2.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谭鑫

联系电话：027-65799702

传 真：027-8548150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40

传 真：010-88170752

特此公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0冶色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盖章页)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